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 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訂定，迄今未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之名稱及簡稱，並為發展我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強化技術能力及品質，促進我國優良技術於國內深耕與推廣及國際技術互認之可能性，對於整治技術以環境治理為考量，不宜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為限，應納入其他與環境有關之治理技術，爰新增廢水能資源化及其他經環境部核准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並核發可查證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以鼓勵國內採用環境友善且能達到環境永續之技術，爰修正本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技術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八點、第十一點）
- 二、增訂廢水能資源化定義及項目。（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審查組織名稱、組成及運作，並修正審查作業流程及原則等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及附件一至附件三）
- 四、修正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之有效期限及檢具展延文件內容、展延期限，取消展延次數限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原應實施追蹤查核修正為得實施追蹤抽查。（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六、申請者歇業或停業超過一年時，增訂為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之廢止理由。（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查審 查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	整治技術以環境治理為考量，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外，納入廢水能資源化或其他與環境有關的治理技術。整治技術係經申請者提出技術之自我宣告，由環境部審查其有效性，通過後核發證明文件，爰修正本要點名為「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環境部</u> （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及發展我國 <u>永續環境治理</u> 技術，強化技術能力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與發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強化技術能力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對於整治技術以環境治理為考量，不宜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為限，應納入其他與環境有關的治理技術，爰修正技術名稱。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永續環境治理</u> 技術： 1. <u>土壤及地下水</u> 污染整治技術：應用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 <u>調查、監測及改善</u> 工作，以 <u>掌握</u> 污染、使土壤或地下水中之污染物濃度降低或使污染物毒性降低之技術，包含工法、設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土壤及地下水</u> 污染整治技術：應用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使土壤或地下水中之 <u>污染物濃度</u> 降低或使 <u>污染物</u> 毒性降低之技術，包含工法、設備、藥劑或材料。 （二） <u>自我宣告</u> ：指申請者就申請之	一、第一款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配合修正技術名稱，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一目。 （二）第二目新增廢水能資源化技術。 （三）考量技術創新發展之可能性，第三目新增本部得指定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 二、第二款未修正。

<p>備、藥劑或材料。</p> <p>2. <u>廢水能資源化技術</u>：應用於事業廢水改善工作，使污染物能資源化之技術，包含工法、設備或材料。</p> <p>3. <u>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u>。</p> <p>(二) <u>自我宣告</u>：指申請者就申請之技術適用條件、應用情境及可達成技術表現或效果之說明。</p> <p>(三) <u>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u>（以下簡稱<u>有效性證明</u>）：指申請者申請<u>自我宣告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u>，經本部審查核發符合申請者自我宣告之證明文件。</p> <p>(四) <u>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技術規格</u>（以下簡稱<u>技術規格</u>）：指本部針對<u>永續環境治理技術</u>，公告用以認定申請者申請之技術符合其自我宣告之技術規格。</p>	<p>技術適用條件、應用情境及可達成技術表現或效果之說明。</p> <p>(三)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u>（以下簡稱<u>有效性證明</u>）：指申請者申請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經本署審查核發符合申請者自我宣告之證明文件。</p> <p>(四)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技術規格</u>（以下簡稱<u>有效性證明技術規格</u>）：指本署針對不同種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公告用以認定申請者申請之技術符合其自我宣告之技術規格。</p>	<p>三、第三款、第四款修正技術名稱，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及說明二，並納入自我宣告。</p>
<p>三、申請有效性證明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申請者為<u>永續環境治理技術</u>發明者、技術擁有者、技術執行</p>	<p>三、申請有效性證明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申請者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明者、技術擁有</p>	<p>一、序文未修正。</p> <p>二、第一款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p> <p>三、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技術名稱，理由同修</p>

<p>者，或其他經本部認可者。</p> <p>(二) 申請者申請之<u>永續環境治理技術</u>符合學理及科學證據。</p> <p>(三) 申請者就其自我宣告內容，須提出自申請日前十年內之二種以上<u>永續環境治理技術</u>試驗結果。</p>	<p>者、技術執行者，或其他經本署認可者。</p> <p>(二) 申請者申請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符合學理及科學證據。</p> <p>(三) 申請者就其自我宣告內容，須提出自申請日前十年內之二種以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試驗結果。</p>	<p>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二。</p>
<p>四、申請者應提出申請書，並依本部公告之技術規格種類，以網路傳輸或書面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者之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p> <p>(二)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者應依本署公告之<u>有效性證明技術</u>規格種類，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p> <p>(一) <u>申請書格式</u>內容如附件一。</p> <p>(二) 申請者之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p> <p>(三)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p>	<p>一、序文及第三款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p> <p>二、第一款考量各項創新科技技術之不同需求，為保留彈性，刪除第一款申請書格式，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廢水能資源化技術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永續環境治理技術，由本部另行公開申請書各類型之申請書格式，並配合修正序文。</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依序遞移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五、有效性證明審查作業如附件一，包括初審階段、複審階段與核發及公開階段，其規定如下：</p> <p>(一) 初審階段： 本部受理申請者提出之有效性證明申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文件初</p>	<p>五、有效性證明審查作業如附件二，包括初審階段、複審階段與核發及公開階段，其規定如下：</p> <p>(一) 初審階段： 本署受理申請者提出之有效性證明申請應於十四日內完</p>	<p>一、配合前點附件一刪除，第一項序文附件二修正為附件一，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各款其他修正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第二款附件三修正為附件</p>

審。經初審認定申請之文件未符合規定者，予以退件。

(二) 複審階段：

1. 經初審完成之申請案，由本部針對各技術類別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成立技術審查會進行複審。技術審查會下依各申請之技術類別規格屬性，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第一階段審查，審查通過後送交技術審查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其組成及運作如附件二。
2. 經工作小組決定須現場查核者，得至現場進行查核。
3. 工作小組得通知申請者補正資料，於審查期間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需現場查核案件，於現場查核期間得另補正一次。每次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二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予以退件。
4. 申請者至技術審查會進行說明並經技術審查會審核同意後，始得通過。審查不通過者，退回工作小組審查。

成文件初審。經初審認定申請之文件未符合規定者，予以退件。

(二) 複審階段：

1. 經初審完成之申請案，由本署成立技術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其組成及運作如附件三。
2. 經技術審查小組決定須現場查核者，應以技術審查小組成員二至三人所組成之現場查核小組至現場進行查核。
3. 技術審查小組得通知申請者補正資料，於審查期間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需現場查核案件，於現場查核期間得另補正一次。每次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二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予以退件。

(三) 核發及公開階段：

申請有效性證明案件經本署審查通過者，核發有效性證明並於本署建置之技術資訊平台公開有效性證明。申請者得於審

二，為增加複審階段審查效率，將原技術審查小組分為第一階段成立五人制工作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查核；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送交十五至二十人制之技術審查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並放寬補正次數。

(二) 第三款修正公開資訊之網站名稱，本部得視各永續環境治理技術類別，彈性指定公開之資訊網站名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附件四修正為附件三。

<p>(三) 核發及公開階段： 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核發有效性證明並於<u>本部指定之網站</u>公開有效性證明。 申請者得於審查作業完成前撤回申請。 為審查核發有效性證明，<u>本部</u>或經<u>本部</u>委託辦理審查、核發及其他有關業務之相關機關(構)或法人、團體，應依<u>附件三</u>之審查原則辦理。</p>	<p>查作業完成前撤回申請。 為審查核發有效性證明，本署或經本署委託辦理審查、核發及其他有關業務之相關機關(構)或法人、團體，應依<u>附件四</u>之審查原則辦理。</p>	
<p>六、<u>本部</u>應對申請者提出之申請資料保密。但經申請者書面同意公開部分，不在此限。</p>	<p>六、本署應對申請者提出之申請資料保密。但經申請者書面同意公開部分，不在此限。</p>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p>
<p>七、有效性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證明編號。 (二) 發證日期。 (三) 技術名稱。 (四) 申請者基本資料。 (五) 自我宣告內容。 (六) 有效期限。 (七) 其他經<u>本部</u>指定應載明事項。</p>	<p>七、有效性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證明編號。 (二) 發證日期。 (三) 技術名稱。 (四) 申請者基本資料。 (五) 自我宣告內容。 (六) 有效期限。 (七) 其他經本署指定應載明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p>
<p>八、有效性證明之有效期間為<u>五年</u>。申請者得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檢具各技術類別<u>永續環境治理技術展延文件</u>向<u>本部</u>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間為<u>五年</u>。逾期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重新申請。 前項展延申請之審查作業，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p>	<p>八、有效性證明之有效期間為<u>三年</u>。申請者得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檢具自展延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成之相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試驗結果向本署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間為<u>三年</u>，<u>並以一次為限</u>。逾期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重新申請。 前項展延申請之審查作業，應依第五</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修正技術名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二。 (二) 為鼓勵外界踴躍申請及推廣各類永續環境治理技術，爰簡化行政程序，延長有效性證明之有效期間及取消展延次數</p>

	點規定辦理。	限制。另考量各技術類別性質差異，將原檢具技術試驗結果修正為展延文件。 (三)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九、申請者具下列情事，應敘明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有效性證明，補發或換發之有效性證明有效期間與原證明相同： (一) 申請者基本資料變更。 (二) 有效性證明遺失或毀損。	九、申請者具下列情事，應敘明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補發或換發有效性證明，補發或換發之有效性證明有效期間與原證明相同： (一) 申請者基本資料變更。 (二) 有效性證明遺失或毀損。	序文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其餘各款未修正。
十、有效性證明審查，適用申請時之技術規格。	十、有效性證明審查，適用申請時之 <u>有效性證明</u> 技術規格。	配合第二點第四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自 <u>本部公告廢止</u> 技術規格之日起，本部不再受理該項 <u>永續環境治理</u> 技術之申請；已受理之申請案由 <u>本部</u> 通知申請者停止審查。	十一、自 <u>有效性證明</u> 技術規格 <u>公告廢止</u> 之日起，本署不再受理該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申請；已受理之申請案由本署通知申請者停止審查。	一、配合第二點第四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 三、修正技術名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二。
十二、取得有效性證明之申請者有歇業或停業逾一個月以上之情形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報 <u>本部</u> 備查。	十二、取得有效性證明之申請者有歇業或停業逾一個月以上之情形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報本署備查。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
十三、取得有效性證明之申請者應加強技術管理，以符合自我宣告事項，並應遵	十三、取得有效性證明之申請者應加強技術管理，以符合自我宣告事項，並應遵守環	一、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 二、考量各項技術非常態

<p>守環保法規。本部對取得有效性證明之申請者，每<u>五年</u>得<u>實施至少</u>一次追蹤<u>抽查</u>。</p>	<p>保法規。本署對取得有效性證明之申請者，應每<u>三年至少</u>實施一次追蹤查核。</p>	<p>生產、製造實體產品，且技術量體可能持續增加，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能及維持證明之品質，將每三年一次應實施追蹤查核修正為每五年得實施一次追蹤抽查。</p>
<p>十四、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公開違規案件資訊： (一) 經現場查核發現執行之技術內容與自我宣告不符。 (二) 其他經本部認定不當使用之情形。</p>	<p>十四、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公開違規案件資訊： (一) 經現場查核發現執行之技術內容與自我宣告不符。 (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不當使用之情形。</p>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p>
<p>十五、申請者取得有效性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其有效性證明： (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 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有效性證明。 經本部依前項規定撤銷有效性證明者，自撤銷通知送達日起，不得使用該有效性證明。</p>	<p>十五、申請者取得有效性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其有效性證明： (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 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有效性證明。 經本署依前項規定撤銷有效性證明者，自撤銷通知送達日起，不得使用該有效性證明。</p>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p>
<p>十六、申請者取得有效性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有效性證明： (一) 申請者自行</p>	<p>十六、申請者取得有效性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其有效性證明： (一) <u>取得有效性</u></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相關事業申請者歇業</p>

<p>向本部提出廢止有效性證明。</p> <p>(二) 未依第十二點規定報本部備查，經本部通知二次仍未完成備查。</p> <p>(三) 未配合第十三點規定之追蹤抽查。</p> <p>(四) 同一事由，經本部依第十四點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連續二次，仍未完成改善。</p> <p>(五) 違反環保法規情節重大。</p> <p>(六) <u>公司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歇業事實發生或停業經主管機關認定超過一年。</u></p> <p>(七)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經本部依前項規定廢止有效性證明者，自廢止通知送達日起，不得使用該有效性證明。</p>	<p><u>證明之申請者</u>自行向本署提出廢止有效性證明。</p> <p>(二) 未依第十二點規定報本部備查，經本部通知二次仍未完成備查。</p> <p>(三) 未配合第十三點規定之追蹤查核。</p> <p>(四) 同一事由，經本署依第十四點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連續二次，仍未完成改善。</p> <p>(五) 違反環保法規情節重大。</p> <p>(六)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 經本署依前項規定廢止有效性證明者，自廢止通知送達日起，不得使用該有效性證明。</p>	<p>事實發生或停業經主管機關認定超過一年者，其有效性證明無繼續維持效力之必要，本部得予廢止，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p> <p>三、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p>
--	--	---

壹、申請基本資料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明者 (申請者本身為技術發明者且具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擁有者 (申請者非主要發明者,但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具備專利之使用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執行者 (申請者具備該技術的執行能力)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代表人 (如為個人,則填寫同上)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者相關證明文件	(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簽名或蓋章	本人_____ (簽章) 所提資料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技術有效性證明基本資料	
證明編號 (首次申請不必填寫)	發證日期 (首次申請不必填寫)
申請技術中文名稱	申請技術類別
申請技術英文名稱	
技術適用介質宣告 適用污染物濃度與範圍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透氣層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含水層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 <small>(請簡述適用污染物與適用濃度範圍)</small>
技術概述	<small>(請簡述技術原理效果,並附引用文獻)</small>
技術設計示意圖	<small>(請以簡圖方式,繪製技術示意圖,並附應設備照片)</small>
設備照片	<small>(請貼上技術設備照片,並依標需求加註各設備元件說明)</small>

貳、技術自我宣告內容

一、一般性宣告項目	
技術適用介質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氣層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含水層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
技術適用條件宣告	適用污染物與濃度範圍宣告
	水文地質條件與土壤質地條件宣告
	其他適用之條件 (請說明其他適用之條件狀況，200字以內)
技術不適用條件宣告	(請說明可能存在的適用條件狀況，200字以內)
同時應其他技術對申請技術之影響宣告	(請說明當其他整治技術同時存在時，對於申請技術的增進效果或負面影響，200字以內)

二、技術表現宣告 (依技術類別規定填列)																												
技術表現宣告	(應依據技術特性撰寫，須涵蓋技術在前述宣告條件下可以達成的效果，並提出相應之佐證資料，請至少宣告研究整治時間內污染物移除的總量)																											
	成效自我宣告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三、特定技術規格 (依技術類別規定填列)																												
特定技術規格宣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宣告項目</th> <th>參數範圍</th> <th>技術規格自我宣告佐證資料附件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宣告項目	參數範圍	技術規格自我宣告佐證資料附件編號																								
宣告項目	參數範圍	技術規格自我宣告佐證資料附件編號																										
四、其他效益宣告																												
技術減碳效益宣告	(請說明申請技術除污染物處理外，有關減碳等技術相關內容，須與其他現有技術比較，並提出佐證資料，200字以內)																											
技術其他效益宣告	(請說明申請技術除污染物處理外其他效益宣告，如環境面的節省、節水、減廢、減低噪音等技術相關內容，須與其他現有技術比較，並提出佐證資料，200字以內)																											
技術負面影響宣告	(當申請技術存在其他負面影響，如產生廢水、產生空氣污染物質，應對這些其他負面影響進行說明，並提出技術操作時的因應方案，200字以內)																											

參、技術室專件證資料

一、專利資料	附件編號
--------	------

專利名稱：(中/英文)

專利證號：(依據專利申請國家)

專利申請人：

發明人：

專利摘要：

專利範圍：

備註：

- 1.申請者應為專利申請人或專利發明人之一。
- 2.應檢附專利證書影本與專利公報影本。

二、其他認證/查證單位發放之證書	附件編號
------------------	------

技術名稱

技術室內容

認證/查證結果概述

備註：

- 1.申請者應為該證書之申請人，如非申請人，應有該項技術代理或授權之文件。
- 2.應檢附他單位證書之證書及相關說明文件影本。

三、期刊文獻	附件編號
--------	------

1. 作者 (年份) 文章標題, 期刊名稱, 期數, 頁數
2. Author (year), article title, journal name, volume, pages.

- 備註:
1. 係列方式整理與申請技術相關之期刊文獻。
 2. 期刊之作者或作者之一, 必須申請人或作者須服務於申請單位。
 3. 發表之期刊或報告應為10年內所發表。

四、實驗室規模測試摘要	附件編號
-------------	------

實驗室規模測試結果概述, 須涵蓋實驗設計與實驗執行程序, 依據實驗假設之理論設計值計算方法與計算結果、實驗分析方法、實驗結果、實驗結果討論、參考文獻。

- 備註:
1. 須檢附該實驗室測試報告、發表之文獻或其他經審查之報告書或引用來源。
 2. 實驗室測試需由申請單位執行, 如委託第三方執行, 應特別說明, 並檢附執行單位資料。
 3. 實驗室測試報告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實驗假設、實驗設計與實驗執行程序、依據實驗假設之理論設計值計算方法與計算結果、實驗分析方法、實驗結果、實驗結果討論、參考文獻。
 4. 前述測試條件應符合自我宣告條件內容。
 5. 應為10年內完成之技術實驗室規模測試結果。

五、模擬規模試驗結果摘要	附件編號
--------------	------

- 1.場址概述
- 2.場址水文地質資料
- 3.模擬設計資訊
- 4.模擬操作參數資訊
- 5.操作成效資訊

備註：

- 1.應檢附該模擬試驗報告、發表之文獻或其他經審查之報告書。
- 2.模擬試驗中之各項參數內容，應符合自設安全條件與內容範圍。
- 3.模擬試驗時，如同時有其他工法之影響，則需有其他工法影響之相關紀錄與評估參數。
- 4.如有其他特殊宣告項目，應有相應之佐證資料，其評估方法應有學理依據。
- 5.需為10年內，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使用申請技術於污染場址現場執行之模擬試驗結果。

六、實場規模結果摘要	附件編號
------------	------

- 1.場址概述
- 2.場址水文地質資料
- 3.全場設計資訊
- 4.全場操作參數資訊
- 5.操作成效資訊
- 6.其他整治技術影響說明

備註：

- 1.實場案例如為執行中之場址，需要至少操作1年以上，同時檢附各項與自設安全相關之參數紀錄資料與1年以上操作紀錄資料。
- 2.實場案例，如同時有其他工法之影響，則需有其他工法影響相關參數之紀錄。
- 3.如有其他特殊宣告項目，應有相應之佐證資料，其評估方法應有學理依據。
- 4.實場案例報告如來自控制/整治計畫，應檢附完整計畫書、定期報告與改善完成報告附件。
- 5.實場案例報告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符合自設安全中各項環境條件、汚染物之適用範圍的場址資料、各單元單井ROD、各單元操作設備規格、各單元井場設計（口徑、設置深度、開闢長度、開闢位置、單井疏濬、單井抽吸能力）、監測井規格（口徑、設置深度、開闢長度、開闢位置、監測項目）、各單元處理設備規格、操作條件、各項監測紀錄、參考文獻等。
- 6.如有其他特殊宣告項目，應有相應之佐證資料，其評估方法應有學理依據。
- 7.需為10年內，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使用申請技術執行整治的場址。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技術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 (共通性規定)</p> <p>一、本部為有效性證明規劃、推動、修訂以及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現場查核工作，針對各別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成立技術審查會。</p> <p>二、技術審查會職掌如下： (一) 審查技術規格之增修訂。 (二) 複審第二階段審查有效性證明案件。 (三) 其他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構)提出之待議事項。</p> <p>三、技術審查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人，其中須具備永續環境治理技術實務經驗或法律專長，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本部部长或其授權之機關(構)首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 專家學者十四人至十八人。 (三) 召集人由技術審查會之委員互相推選。</p> <p>四、每次案件由技術審查會委員依技術規格屬性組成五人制之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一) 初審技術規格之增修訂。 (二) 複審第一階段審查有效性證明案件。 (三) 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申請案件查核。 (四) 其他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認定之待議事項。</p>	<p>附件三、技術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p> <p>一、本署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推動、修訂以及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現場查核工作，成立技術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p> <p>二、審查小組職掌如下： (一) 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技術規格之增修訂。 (二) 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案件。 (三)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現場查核工作。 (四)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待議事項。</p> <p>三、審查小組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人，其中須具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實務經驗或法律專長，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小組成員於每次案件審查依技術規格屬性組成五人制之工作小組。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一) 本署代表一人或二人。其中一人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擔任。 (二) 專家學者十四人至十八人。 (三) 召集人由工作小組委員互相推選。</p> <p>四、審查小組會議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p>	<p>一、配合附件一刪除，附件三遞移為附件二。</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五點修正，修正組職名稱、技術審查會組成、執掌內容。</p> <p>四、新增工作小組執掌內容。</p>

<p><u>五、技術審查會</u>會議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u>六、技術審查會</u>會議之召開，得邀請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p> <p><u>七、技術審查會</u>委員為無給職。</p>	<p>作成決議。</p> <p>五、<u>審查小組</u>會議之召開，得邀請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p> <p><u>六、審查小組</u>得針對申請資料有必要時，以參與審查之成員另籌組現場查核小組進行現場查核。</p> <p>七、<u>審查小組</u>委員為無給職。</p>	
---	---	--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u>永續環境治理技術之審查原則(共通性原則)</u></p> <p>一、對技術原理、系統設計的描述足夠說明申請技術的特性，且符合學理依據。</p> <p>二、一般宣告項目符合該技術對污染物的適用性，且符合學理依據。</p> <p> (一) 適用介質宣告。</p> <p> (二) 適用污染物宣告。</p> <p> <u>(三) 其他適用條件說明(如水文地質)。</u></p> <p> <u>(四) 不適用條件宣告說明。</u></p> <p> <u>(五) 其他技術影響宣告說明。</u></p> <p>三、技術表現自我宣告符合該技術狀況且佐證資料及<u>資料品質(QA/QC)</u>能符合技術表現的自我宣告內容，且符合學理依據。</p> <p>四、技術之技術規格自我宣告內容所述參數，符合該技術一般性狀況，且符合學理依據。</p> <p>五、技術之其他效益自我宣告，確實優於該技術一般性狀況，且符合學理依據(如無其他效益之自我宣告，則本點不適用)。</p>	<p>附件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審查原則</p> <p>一、對技術原理、系統設計的描述足夠說明申請技術的特性，且符合學理依據。</p> <p>二、一般宣告項目符合該技術對污染物的適用性，且符合學理依據。</p> <p> (一) 適用介質宣告。</p> <p> (二) 適用污染物宣告。</p> <p> <u>(三) 適用水文地質條件。</u></p> <p> (四) 其他適用條件說明。</p> <p> (五) 不適用條件宣告說明。</p> <p> (六) 其他技術影響宣告說明。</p> <p>三、技術表現自我宣告符合該技術狀況且佐證資料能符合技術表現的自我宣告內容，且符合學理依據。</p> <p>四、技術之技術規格自我宣告內容所述參數，符合該技術一般性狀況，且符合學理依據。</p> <p>五、技術之其他效益自我宣告，確實優於該技術一般性狀況，且符合學理依據。<u>(如無其他效益之自我宣告則本項不適用)</u></p>	<p>一、配合附件一刪除，附件四遞移為附件三。</p> <p>二、修正技術名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二。</p> <p>三、因應審查原則修正為共通性原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刪除，移列至修正後第三款括號備註，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依序遞移為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四、因申請案內容可能涉及檢測數據，爰新增資料品質(QA/QC)之規定。</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